

苗栗縣文華國小 110 學年度全校統一放學路隊說明

一、確保離校原則：

- (一) 統一放學時間為每周三中午 12：45 與每周四下午 3：50。
- (二) 原則上由導師負責護送學生出校自行回家、家長接送，或由課後安親班接送，以掌握學生動向維護學生安全。

二、遵守秩序原則：

- (一) 統一放學時間請在教室外整隊後，由教師帶隊到正門放學，走廊行進的路隊以兩路縱隊為原則，必要時老師可以視人數狀況調整隊型。
- (二) 統一放學路隊由學務處統一以不同音樂依高、中、低年級順序放學（高年級：拍手歌；中年級：龍貓；低年級：多啦 A 夢），請各班務必依指定音樂下樓放學，不可提早下樓。

三、指定地點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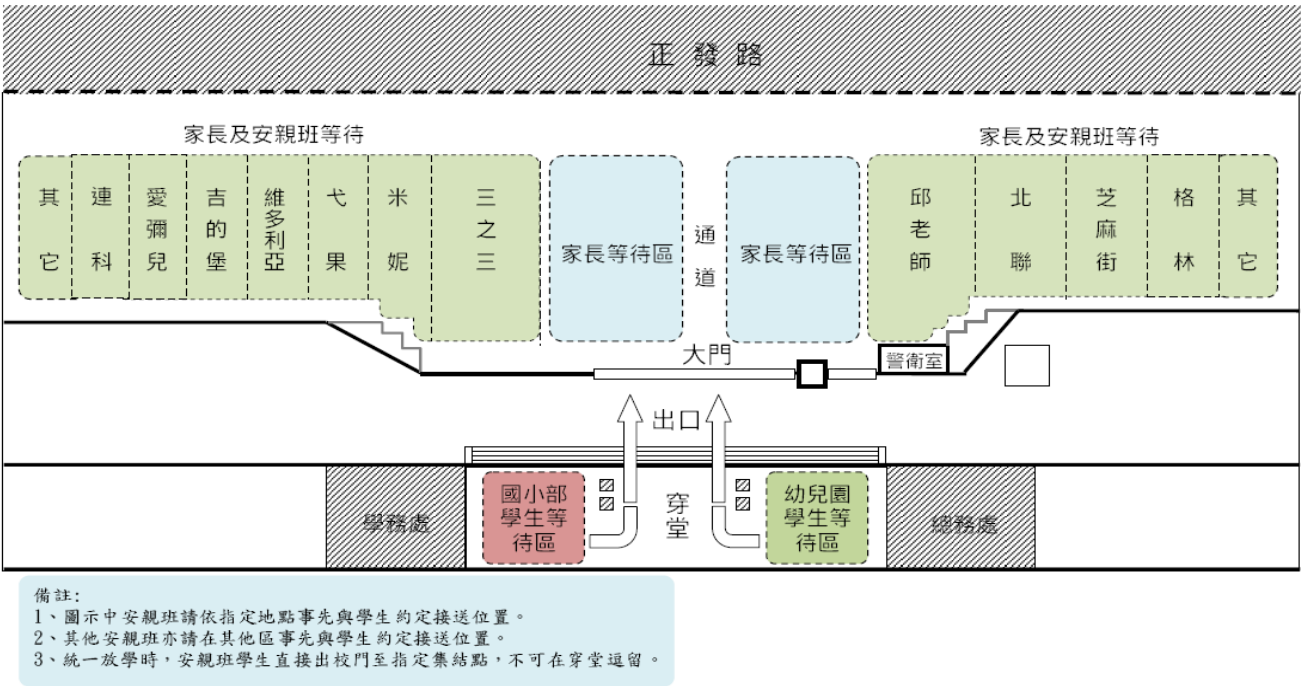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出校自行回家或家長接送縱隊勿滯留於穿堂。
 - 1. 自行回家的小朋友於各路口依號誌過馬路。
 - 2. 在校等待家長接受之學生，依附件一「接送位置配置圖」留置。
 - 3. 家長接送的小朋友於各側環校步道和家長自行約定接送地點。
 - 4. 為落實縣府要求加強校園門禁管制(教特字第 1060152549 號文)，統一放學請家長及安親班勿進入校園接送小朋友，若有特殊原因需親自接送，請於警衛室換證件後進入校園。
 - 5. 安親班請依學校規畫位置區（附件一）事先與學生約定固定接送位置(建議手持安親班辨視手牌)。
- (二) 若遇下雨天，則穿堂為家長接送之滯留區，學童可暫時滯留等候家長接送。

四、指定分流原則：

- (一) 疫情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調整放學方式。
- (二) 分流原則：
 - 1. 分年段:依高、中、低年段分別放學。
 - 2. 分時間: 高、中、低年段依不同音樂分時放學。
 - 3. 分樓梯:各教室依指定樓梯下樓（附件二）。
 - 4. 減少群聚:請家長依時間準時到校接回，減少在校逗留時間。

附件一：

苗栗縣文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統一放學學生、家長及安親班接送位置配置圖



附件二：

苗栗縣文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放學路隊樓梯分流分配圖

